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适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88）、《回购股份报告书》（2023-08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10,79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总股本以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的 453,300,503 股为基数）。最高成交价为 15.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1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384,405.1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

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

(三)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